

信息披露

3176
Disclosure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为：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依规公开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票股东的持股比例、表决结果、分红方案、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超过最近三年年均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是否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50%、是否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是否符合现金分红比例或金额等。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董事会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以上且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时，公司董事会在公告披露前向股东大会申请豁免履行上述审议程序并说明理由，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履行上述审议程序并说明理由后，公司可不再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大宗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当年累计投资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形成书面意见，并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通过公司网站、巨潮资讯网等途径发布会议通知，公告中应同时披露现金分红方案具体内容及是否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是否超过最近三年年均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是否符合现金分红比例或金额等。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发给内幕信息知情人，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红利（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且累计5,000万元）或者公司未在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董事会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以上且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时，公司董事会在公告披露前向股东大会申请豁免履行上述审议程序并说明理由，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履行上述审议程序并说明理由后，公司可不再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一百六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定期报告在分红具体方案实施前不得因相关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异议而推迟公布或变更方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对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讨论时，通过多种渠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通过公司网站、巨潮资讯网等途径发布会议通知，公告中应同时披露调整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是否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是否超过最近三年年均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是否符合现金分红比例或金额等。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发给内幕信息知情人，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适当媒介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人员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就现场投资者网络投票系统和集中竞价方式向股东提供投票便利。
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方式进行。董事、监事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五章、第七章规定的方式或电话、电传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聘任内审稽查工作的领导体制、职权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债务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债务重组协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回报。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聘任内审稽查工作的领导体制、职权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一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审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应在清算组成立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成员由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根据审计师的具体组成和实际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由年度内部审计计划评估报告。
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而解散，应当在清算组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回报。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根据审计师的具体组成和实际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由年度内部审计计划评估报告。
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回报。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而解散，应当在清算组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回报。
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而解散，应当在清算组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回报。
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而解散，应当在清算组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回报。
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登记债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而解散，应当在清算组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回报。
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而解散，应当在清算组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回报。
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而解散，应当在清算组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回报。
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而解散，应当在清算组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回报。
一百九十六条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同且均不足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对表决权、资产、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而解散，应当在清算组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回报。
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规则。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而解散，应当在清算组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回报。
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而解散，应当在清算组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回报。
本公司首次修订统一将涉及“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大会”，删除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监事”条款中“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如果涉及增加或者减少条款而使原规则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序号依次顺延。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而解散，应当在清算组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回报。